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4
议案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轩松先生

一、宣布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二、议案简介：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议案报告

四、股东发言

五、宣读表决方法

六、投票表决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同时，就上述事宜公司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议案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及牛奶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1及附3，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

附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